國立臺灣大學

文 件 名 稱：校園違章建築處理作業規範
文 件 編 號：A606000-3-001
製 定 部 門：總務處營繕組
製 定 日 期：91 年 7 月 22 日
分 發 單 位：全 校

修 訂 紀 錄				
修訂日期	單據編號	修訂內容摘要	頁次	版本
93.05.11	A606000-012	刪除 6.1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申請單。	1/1	02
104.4.17	A606000-080	原 4.5.1「工程金額 10 萬元以下者逕交商辦理拆除。」文字修正為「工程金額 10 萬元以下者,由使用單位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拆除作業。」 查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及附設單位採購內部辦理程序表，說明二(三)規定「執行分配預算之行政單位採購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得逕行依規定辦理。」配合法規內容修正文字，工程 10 萬元以下，由各單位自行依規定辦理。	1/1	03
112.9.6	A606000-108	原 4.5.1 及 4.5.2「工程金額 10 萬元」文字修改為「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」。 依據政府採購法修訂公告金額為新臺幣 150 萬元、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，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	1/1	04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A606000-3-001	文 件 名 稱	版　　本	04
製定單位	營繕組	校園違章建築處理作業規範	頁　　數	1/1

1. 目的：為配合處理本校舊有違建，並且預防新的違建產生，以建立美好的校園環境，故制本校園違建處理作業程序。
2. 範圍：涵蓋全校區
3. 定義：略。
4. 作業內容：
   4.1 由總務處營繕組與使用單位會同查報。
   4.2 由總務處營繕組簽請拆除。
   4.3 總務處營繕組招商估價。
   4.4 簽案核准後須申請拆除執照者併案申請。
   4.5.1 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以下者，**由使用單位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拆除作業。**
   4.5.2 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以上者，辦理招標、簽約及開工手續。
   4.6 辦理拆除工程之施工。
   4.7 完工後辦理驗收。
   4.8 驗收後辦理付款作業。
5. 相關文件：
   5.1 台北市政府 88 年 11 月 9 日修訂之「違建查報作業原則」。
   5.2 90 年 12 月 25 日第 2226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「國立臺灣大學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。
6. 使用表單：略